# 第十四章　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的 花桥区域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桥区域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3.50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91.72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